

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编制服务项目 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。

2. 资质要求：营业执照有效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编制服务项目

2. 建设单位：阳春市中医院

3. 建设地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西侧头堡村委会永安村（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斜对面）

4. 项目概况：根据工程建设规范要求，需对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（二期）进行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工作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3.22 万平方米，计划建设以下内容：医共体综合大楼 1 栋；感染楼 1 栋；附属医疗保障用房 1 栋；其他配套工程（包含配电房、高压氧房、垃圾间及太平间、污水处理及设施、风雨连廊等）；以及医疗专项工程、智能化工程、设备购置、道路、绿化、排水排污等附属配套设施。

5. 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（二期）提供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双方合同约定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编制收费计算方法

收费根据前期调研询价结果执行,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七、服务承诺

1.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,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,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。

2. 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1.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,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2.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,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3. 确定中选人后,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